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
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计划自公告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 万元。

一、增持主体情况

1、增持主体名称

公司董事长顾永德，董事、副总经理肖明，副总经理潘晓平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谢春华，财务总监秦利红以及子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。

2、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4.7547万股，通过个人独资企业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3.9653万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8.72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.83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通过本次增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2、增持方式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：上述人员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 万元。

4、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逐步实施增持

计划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，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，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4日